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義雄

出（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陳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次受理之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如次，擬提本次會議審議，俾於 98 年 7 月 15 日前併總量送請教育部核定。

1. 增設學院申請案。（含當年度申請設立案）
2. 碩士班調整（更名、分組、整併）申請案。
3. 增設、調整非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含學位學程）申請案。

（二）本校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案件，已奉教育部 98 年 4 月 16 日及 5 月 20 日函核復情形如下：

- |   |     |
|---|-----|
| 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更名為「家庭生活教育組」-----         | 通 過 |
| 2.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與餐飲組」更名為「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 通 過 |
| 3. 教育系增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 通 過 |
| 4. 教育系增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 通 過 |
| 5. 音樂學系博士班增加學籍分組為「音樂學組」、「音樂教育組」、「表演藝術組」、作曲組」----- | 通 過 |
| 6.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增設「臺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緩 議 |

（三）表演藝術研究所 98 學年度起擬增設「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未對

外招生)申請案,前經本校第126次校務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該學位學程原計畫招收校內大學部學生雙主修名額40名,惟計畫書誤植為30名,爰擬請同意修正並併本次會議其他申請通過案件於7月15日與本校招生名額總量一同報部審議。

(四)教育部即將修正現行總量要點規定,另發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其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1. **大學招生名額總量**原則上不能再擴增,而對於招生狀況連續數年不理想、評鑑成績不佳且未改善的學校,教育部也將適度調整其招生名額。
2. **明定設立碩博士班申設條件**,以及已設立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成的師資質量基準。包括提出申請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通過系所評鑑,且已設立並運作一定年限(例如申請設立碩士班,須已設立學系達3年以上)。此外,基本的專任師資數也有一定要求,並考量系所設立之初規模較小,因此分別規定應有專任師資人數,例如原規定申請設研究所應有專任師資7人,現調整為應有專任師資5人以上、原規定學系設碩博士班專任師資應有11人,現調整為學系設立碩士班應有專任師資9人以上、設博士班應有11人以上,以維持系所基本品質、師資及運作經驗。尤其是申請設立博士班,還必須符合規定的學術論文篇數、專書數或展演場次等學術條件,確保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已具有一定的學術水準,來培養優秀博士人才。
3. **進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的師資質量追蹤**:為維繫師資質量水準,對於大學已成立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第5條明定其師資質量基準,包括專任講師比例不得超過30%、應有專任師資數,並考量系所之規模、特性,分別規定專任師資數,如規模較小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有5人、屬於藝術展演類、設計類或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有4人、學系應有7人到博士班應有11人;另規定生師比應低於40、研究生生師比應低於20等規定。同時針對師資質量未達基準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將給予一年的改善期,屆時經追蹤評核後仍未改善者,教育部將自核定民國100年招生名額時(即明年6月起)調整各系所之招生名額(逐年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七至八成),促使學校維持應有教學品質。

###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及 98 學年度未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p>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更名為「家庭生活教育組」、「營養與餐飲組」更名為「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及音樂學系博士班增加學籍分組為「音樂學組」、「音樂教育組」、「表演藝術組」、「作曲組」等申請調整案，無異議鼓掌通過。</p> <p>二、其餘申請設立案均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34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7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經統計回收票數 33 張，其票決結果如下：</p> <p>(一)申請增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案，同意 29 票，通過。</p> <p>(二)申請增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案，同意 26 票，通過。</p>	已依決議辦理，通過案件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師大教企字第 0970025101 號函報部審議，並經本校 98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三)申請增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同意 16 票，不予通過。</p> <p>(四)申請增設「台灣研究學院」案，同意 14 票，不予通過。</p> <p>(五)申請增設「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案，同意 25 票，通過。</p> <p>三、以上通過案件先行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議，再提 98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追認。</p>	
提案二	<p>本校國際人力與教育發展研究所（自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擬自 98 學年度起改隸「國際與僑教學院」並搬遷至林口校區案，提請討論。</p>	國際人力與教育發展研究所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決議：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共計 2 案，案次如下：

(一) 學院增設案：增設「台灣研究學院」。(98 學年度)

(二) 碩士班調整(含更名、分組、整併)案：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更名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二、請申請單位就增設規劃情形(包含設立理由、員額、空間規劃及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 6 分鐘（5 分鐘按鈴一聲，時間終了時按鈴二聲）。

三、本委員會自 93 學年度起審議各學院申請增設、調整案件，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四、議決通過之申請案將提校務會議核備後於 98 年 7 月 15 日併招生總量報部審查。

決議：以上 2 案均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42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1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申請增設「台灣研究學院」案，同意 16 票，不同意 23 票，無意見 3 票，不予通過。

二、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更名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案，同意 19 票，不同意 21 票，無意見 2 票，不予通過。

## 提案二

### 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案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申請於 98 學年度調整為獨立研究所，並由「教育學院」改隸「管理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於 97 學年度依「一系多所」之架構成立「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現擬申請於 98 學年度調整為獨立研究所，並由「教育學院」改隸「管理學院」。
- 二、本案業於 98 年 2 月 20 日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務會議、4 月 29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 5 月 14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調整為獨立研究所，並由「教育學院」改隸「管理學院」之計畫書（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決議：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43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2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 18 票，不同意 21 票，無意見 4 票，不予通過。

## 提案三

### 提案單位：社會教育學系

案由：「社會教育學系」擬自 99 學年度起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本系系務會議及 4 月 29 日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系現為本校之師資培育學系，擬自 99 學年度起，更改為非師培學系。
- 三、本系如更改為非師培學系，其可能之影響說明如下：
  - （一）本系之學士班課程架構中，並無教育學程之相關課程，本系教師亦無開設教育學程之課程，因此於課程方面並無影響。
  - （二）本系具備修習中等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始能於中等學校任教，此項於更改為非師培學系後並無改變。
  - （三）本系 98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仍屬師培學系生，亦

即本系大一全學年成績於 40%之學生仍具備師培生資格。其師培之相關輔導仍依原方式進行(例如由其輔系或雙主修科系相關專業之教師輔導)。

(四) 本系 99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若欲取得師培生之資格，得依規定參加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其師培之相關輔導亦依原方式進行(例如由其輔系或雙主修科系相關專業之教師輔導)。

(五) 本系此項變更將加強宣導，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四、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將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園規劃小組業經 120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設置，本處並依規定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

二、本案於 98 年 1 月 15 日提交第 42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並依會議記錄修改通過設置辦法第三條有關校園規劃小組成員規定。

三、經 98 年 3 月 6 日校長批示，同意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請惠賜卓見。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2)。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所管校外房舍『雲和街 11 號梁實秋故居歷史建築』案，目前執行現況及未來發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梁實秋故居於本校第 117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95 年 6 月 27 日

) 決議採取乙案新建大樓並保存歷史建築局部空間元素之方式建築，後經本校多位師長建議應檢討是否僅以房舍原樣修復，遂於第 123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97 年 5 月 27 日）再提案討論，仍決議採第 117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進行，總務處依決議執行本案，後因委託之劉奕權建築師無法執行合約內容而於 97 年 12 月解除委託契約，並於 98 年 1 月 23 日另案委託胡宗雄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胡宗雄建築師事務所依契約規定於 98 年 3 月 3 日提送本案先期規劃書圖到校，惟本校於 98 年 3 月 27 日進行審查會議時，校內外委員仍一致決議建議請學校重新考量以尊重本校難得文化資產，以僅原樣修復歷史建物之方向進行本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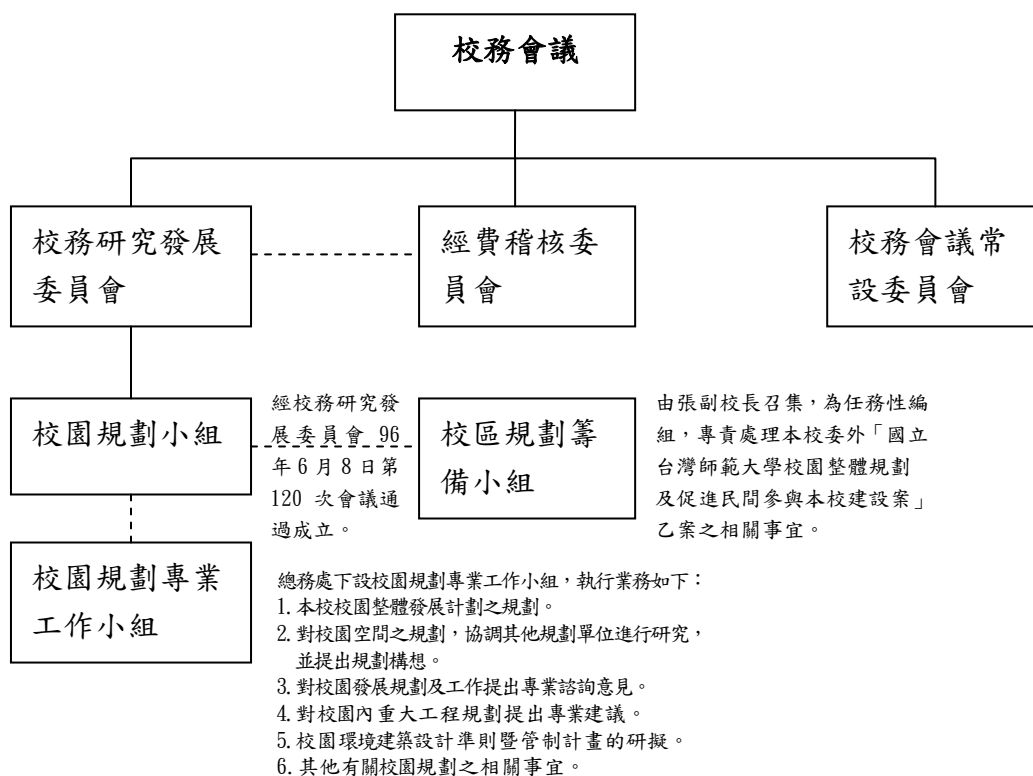
二、本案審查委員會議建議再檢討本案執行第 117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採取乙案之效益疑義，是否改採僅原樣修復歷史建物之方向進行，提請 討論（興建工程說明請參閱附件 2）。

決議：同意依 98 年 3 月 27 日先期規劃審查會建議，採原樣修復歷史建物之方向執行。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 12 時)





校園規劃小組就校園規劃專業工作小組提出之左列事項審核：

- (一) 本校校園整體發展計劃之規劃及推動。
- (二) 本校重大工程之推動及監督。
- (三) 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則。
- (四) 其他涉及校園景觀、環境規劃等重大事項。

校園規劃專業工作小組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本校校園整體發展計劃之規劃。
- (二)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 (三)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工作提出專業諮詢意見。
- (四)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規劃提出專業建議。
- (五) 校園環境建築設計準則暨管制計畫的研擬。
- (六)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之相關事宜。

## 附件 1-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97 年 6 月 3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立之。
- 第二條 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核下列事項：
- 一、本校校園整體發展計劃之規劃及推動。
  - 二、本校重大工程之推動及監督。
  - 三、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則。
  - 四、其他涉及校園景觀、環境規劃等重大事項。
- 本小組得下設校園規劃專業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一名，由校長兼任之。
  -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總務長及僑生先修部主任擔任。
  - 三、代表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全校學生代表二人；代表委員由各學院及學生會推薦之。
  - 四、專業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職員三至五人擔任。
-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依校園規劃專業工作小組提案情形不定期開會。
- 第六條 本小組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校園規劃中長程計畫及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興建工程規劃應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

# 雲和街 11 號梁實秋故居文物保存暨改建興建工程說明

## 一、基本資料

歷史建物面積：109 m<sup>2</sup>。  
基地面積：283 m<sup>2</sup>  
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  
法定建蔽率：45%  
法定容積率：225%

## 二、再利用之空間計畫

1. 地上 4 層，無地下室  
第一層：面積 120.37 m<sup>2</sup>（歷史建物保留）  
第二層：面積 46.5 m<sup>2</sup>  
第三層：面積 119.13 m<sup>2</sup>  
第四層：面積 119.13 m<sup>2</sup>  
屋突層：面積 18 m<sup>2</sup>  
合計：面積 423.13 m<sup>2</sup>（約 128 坪）
2. 工程造價：  
興建工程 33,270,085 元（平均造價每坪 26 萬）  
修復工程 15,899,285 元（含庭園及週邊環境整體維護）

## 三、98.3.27 先期規劃審查會決議

審查委員：謝照明顧問、溫維謙顧問、侯總務長世光、陳麗桂院長、蔡崇建教授、廖世璋教授

決議：梁實秋故居為本校具代表性之歷史文化建物，興建案之成敗對師大形象影響甚巨，因受建管法令限制，新建工程皆會形成於歷史建物上方加入大量體建築之情形，且本興建工程扣除原本一樓保留之歷史建物 109 m<sup>2</sup>後，僅能增加 284 m<sup>2</sup>（約 86 坪）之使用空間，換算造價每坪成本約為新台幣 22 萬元，考量成本效益亦不佳，建議請學校重新考量以尊重本校難得文化資產，僅原樣修復歷史建物之方向進行本案。